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蒋荀先生、胡耀飞先生、赵东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良华先生、刘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

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荀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1985年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并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年11月，加入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9年9月，公司合并进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8年1月，加入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分管股权投资业务。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4年，长期分管国泰君安证券股票发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40余家IPO发行项目和再融资项目。

蒋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荀先生目前在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8.64%股份）和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7.31%股份）的控制方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耀飞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MBA。曾就职于济南建行信托、国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历任建行信托证券部副经理、国泰证券济南经二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现任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山东民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10余家IPO发行项目和再融资项目。

胡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耀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耀飞先生目前在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8.64%股份）和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 7.31%股份)的控制方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行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东日先生,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新材料研究开发工作委员会主任,曾获得山东省留学回国创业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第一届和第三届山东省发明创业奖、第六届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潍坊市科技创新贡献奖、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潍坊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中国专利潍坊十大创新工作者等荣誉。赵东日先后毕业于华东石油大学、日本鹿儿岛大学和日本丰桥技术科学大学,并获得高分子材料博士学位。于1992年至1995年在日本名古屋涂料株式会社任研究员,1995年至2000年,任齐鲁石化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潍坊永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3年,创立山东日科化学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东日先生持有公司 25.93%的股份,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东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良华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今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会计系主任、学院副院长、学院党委书记等,目前担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管理会计委员会专家成员,担任星宇股份(601799)、捷捷微电(300623)独立董事。

陈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良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良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军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于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正律师事务所,先后曾担任亚星化

学、晨鸣纸业、潍柴动力、歌尔声学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改、辅导及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实证研究课题组房地产行业研究员、北京研究中心秘书长，北京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理事，破产管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国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国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